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

为及时有效查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制止和纠正林业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特委托如下：

**一、受委托组织：**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二、委托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委托范围：**在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管辖林区范围内，调查处理除《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规定的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作出3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超过3万元的行政处罚必须报我局决定。

**四、具体要求**

（一）你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林业行政处罚工作的领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林业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开展。

（二）你局应当严格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和本委托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使用我局统一印制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

（三）你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后5日内，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卷宗送我局法制机构（法规改革处）审核。审核同意并经局领导审批后，加盖自治区林草局印章。卷宗由你局自行保管。

（四）你局不得将我局委托的林业行政处罚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五）委托机关有权依法对受委托组织从事的林业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归档。

（六）请你局在接到本委托书10日内，将主管领导和相应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报我局法规改革处。

委托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托乎提·热合曼

2025年1月8日

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

为及时有效查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制止和纠正林业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特委托如下：

**一、受委托组织：**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二、委托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委托范围：**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林区范围内，调查处理除《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规定的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作出3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超过3万元的行政处罚必须报我局决定。

**四、具体要求**

（一）你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林业行政处罚工作的领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林业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开展。

（二）你局应当严格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和本委托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使用我局统一印制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

（三）你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后5日内，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卷宗送我局法制机构（法规改革处）审核。审核同意并经局领导审批后，加盖自治区林草局印章。卷宗由你局自行保管。

（四）你局不得将我局委托的林业行政处罚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五）委托机关有权依法对受委托组织从事的林业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归档。

（六）请你局在接到本委托书10日内，将主管领导和相应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报我局法规改革处。

委托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托乎提·热合曼

2025年1月8日

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

为及时有效查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制止和纠正林业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之规定，特委托如下：

**一、受委托组织：**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二、委托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委托范围：**在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管辖林区范围内，调查处理除《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规定的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作出3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超过3万元的行政处罚必须报我局决定。

**四、具体要求**

（一）你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林业行政处罚工作的领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林业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开展。

（二）你局应当严格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和本委托书规定的权限和范围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使用我局统一印制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

（三）你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后5日内，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卷宗送我局法制机构（法规改革处）审核。审核同意并经局领导审批后，加盖自治区林草局印章。卷宗由你局自行保管。

（四）你局不得将我局委托的林业行政处罚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五）委托机关有权依法对受委托组织从事的林业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归档。

（六）请你局在接到本委托书10日内，将主管领导和相应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报我局法规改革处。

委托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托乎提·热合曼

2025年1月8日